

正本

固始县石槽河（白果冲水库大坝—S339 段）市级幸福河湖
工程施工承包合同

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XFHH-2023-SG

发 包 人：固始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3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 同 协 议 书

固始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固始县石槽河（白果冲水库大坝—S339 段）市级幸福河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接受了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固始县石槽河（白果冲水库大坝—S339 段）市级幸福河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上列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

3.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伍拾陆万贰仟陆佰元（¥2562600元）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邱长军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：30日历天。

9.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按结算评审报告金额支付97%工程款。

10.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1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固始县水利局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3年11月23日

承包人：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3年11月23日

